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-2017年10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:00至2017年10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，迎宾大道1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54）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2,840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35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2,827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）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64,5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9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选举非独立董事；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1.01 选举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 1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1.02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1.03 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1.04 选举季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1.05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1.06 选举姜正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2.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选举独立董事；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2.01 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2.02 选举夏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2.03 选举茅永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3.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；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3.01 选举卞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3.02 选举王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83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54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7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224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，可查阅2017年9月11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